

(2018)浙0110民初22612号

蔡其锐: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杨宾诉被告蔡其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6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乐歌娱乐城(普通合伙)、王飞龙、李宏科、朱育青: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新江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乐歌娱乐城(普通合伙)、王继伟、王继柱、王飞龙、李宏科、朱育青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通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6506号

胡余平(331022198401041647):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市和众塑料有限公司诉被告胡余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通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12206号

诸暨市枫桥供销超市: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诸暨一百商贸有限公司与诸暨市枫桥供销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681民初1220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9)浙0302民初2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7月18日裁定受理温州大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展国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大展国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路同人恒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徐细智、詹伟伟,电话:13017827077、134562072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大展国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个人身份证件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大展国贸的股东(徐慧)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6日

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838号

许小娟、黄长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小娟、黄长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1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的申请,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1日指定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管理人(联系人:陈伟,电话:13705787739、15356288535)。

本院定于2019年8月15日向管理人陈伟送达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并定于2019年8月16日向管理人陈伟送达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的申请,于2019年8月1日指定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管理人(联系人:陈伟,电话:13705787739、15356288535)。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的申请,于2019年8月1日指定温州市瓯海